

绪 论 篇

第一章 支付结算的概念及作用

第一节

支付结算的概念及分类

一、支付结算概念

支付结算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体经济户之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划拨等经济往来而引起的货币收付行为、债权债务的了结及结算，是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和支付手段职能的具体体现。

二、支付结算的分类

支付结算按其形式划分，可分为现金结

算、转帐结算；按地区划分，可分为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和国际结算。

（一）现金结算与转帐结算

现金结算是指直接用输送现金方式解除债权、债务关系；转帐结算是指通过银行代理收付双方划转资金方式解除债权、债务关系。转帐结算与现金结算比较而言，有许多优越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转帐结算便利货币交换，加速资金周转。一是转帐结算可以不受金额的限制，无论交易的金额多大，一张支付凭证就可以把成百上千万的资金往来结算清楚。二是转帐结算是通过银行集中清算资金，社会上的经济交往无论多么错综复杂，各单位之间的款项收支多么频繁，通过转帐结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联结起来，只要将票据送存银行，就能把各单位应付的款项付出去，应收款项收回来，既方便又迅速。三是转帐结算可以利用现代化的交通电讯条件和银行机构遍布城乡各地的条件，无论中途多远，都可以通过银行的支付网络及时划转资金，大大缩短了结算的时间和距离。转帐结算在便利货币交换、加速商品流通和资金周转方面，大大优于现金结算。

2. 转帐结算可以节省大量的现金使用，从而节约大量的流通管理费用。在社会生产不断发展、商品流通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如果大量地使用现金，付出大量的印刷费用；现金的运送和保管也要支付大量的费用：不断循环清点整理钞票，要花费大量的社会劳动力，银行和单位都要增加很多出纳人员。无论是在物力、财力、人力上都很不经济。使用转帐结算，用银行的支付凭证代替现金流通，就可以大大缩小现金的流通数量，虽然也要印制结算凭证支付一定的费用和增加相应的办事人员，但与使用现金比较，其成本要低得多。

3. 转帐结算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转帐结算通过银行进行，转来转去资金都在银行帐上，在银行间，此付彼收，此收彼付，不出银行大门，遇有差错纠纷，有凭证可查，易于追索。

4. 转帐结算可以吸收社会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建设。一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和资金往来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上有足够的资金，这就构成了银行的资金来源。二是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只是银行存款帐户上的资金转移，此增彼减，并不影响银行资金来源的增减。三是单位在银行办理转帐结算过程中，在款项未支付前，或者当款项已从付款单位帐户上付出，收款单位未收到款项时所形成的在途资金，银行可以利用。总之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待结算资金和结算在途资金，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扩大银行分配资金的力量，从而有利于支付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提高经济建设速度。

5. 转帐结算有利于进行货币监督。在我国目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期，货币结算监督是国家赋予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在转帐结算的形式下，银行进行货币结算监督有以下几个便利条件：一是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都要通过结算这一关口；二是按照支付结算制度的规定，各单位办理结算都必须在结算凭证上填明资金的来源与去向，由谁付款，款付给谁，支付的根据，支付的数目，支付的用途；三是转帐凭证无论怎样流通转让，结算凭证最后还是要回到银行，这样银行就可以掌握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审查是否属于正常的支付，进行具体的监督。而现金是一种固定面额的抽象购买手段，可以自由流通，也可以循环使用，银行难以进行具体的监督。

转帐结算除了上述优点外，与现金比较，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如它要受到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超过了银行的营业时

间就无法办理；超过了规定的使用期限就失去了效用；甲地的支票不能在乙地使用；凭证填写的内容不全银行会拒绝转帐；还由于办理转帐结算要有一个过程，无论如何迅速，总要一定的时间，无论如何简便，总要有一定的处理手续。现金则不同，它不受时间、地点、条件的限制，使用起来灵活方便。

（二）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及国际结算

同城结算也称本埠结算，是指同一城镇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按照《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同城结算使用较为普遍的支付结算种类有支票、银行本票、委托收款等。

异地结算也称埠际结算，是指结算双方不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各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对于虽属同一城市，但开户银行没有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结算，一般也按异地结算办理。异地结算的特点是：参加结算的双方距离较远，联系不便；结算地域广，涉及单位多；既有经济往来关系比较固定，订有经济合同的交易往来，也有临时采购业务。目前，异地结算使用的支付结算种类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

国际结算通常是指国与国之间的结算。按照现行国际惯例，国际结算的方式主要有汇款结算方式、托收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以及汇票、本票、支票等信用支付工具。

第二节

支付结算的性质、原则及任务

一、支付结算的性质

支付结算是建立在银行信用之基础上的，其性质是“社会经

济活动各项资金结算的中介，是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也就是说收款单位或付款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在银行开立帐户，与银行发生存款或贷款关系，帐户上必须有足够的存款余额或贷款指标，银行凭借自身的信用，利用支票、汇票等信用工具，在各单位发生业务往来时，凭以办理转帐结算，通过一定的业务处理手续，将付款单位应付的款项从其帐户上转到收款单位的帐户上，完成货币收付。转帐结算如果离开银行信用业务活动，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签发人开出的票据，银行没有必须支付的义务，也就是说银行不会在超过签发人的存款余额时支付款项。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由于付款的信用关系或者技术因素，帐户可能发生空头，收款人收不到应收的款项，对于这种行为，银行只能采取制裁措施加以制约。

支付结算“中介”的性质，体现了结算主体是交易的双方，银行是接受交易双方的结算委托关系，委托银行付款，银行就付款，付不出去是付款人的责任；委托银行收款，银行就代收，收不到也不是银行的责任，所以，银行只能起一个中间服务的作用，无须承担解决交易双方纠纷的责任。支付结算“中介”的性质客观地反映了银行的结算作用。

二、支付结算原则

支付结算的原则，是指各银行、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支付结算原则是结算性质的具体表现，是结算活动一般规则的概括和总结，是完成结算的具体保证。按照《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各银行和在银行办理结算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以下三条原则：

- (一)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二)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三）银行不垫款。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是指各单位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交易往来，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条件，自行协商订约，使收付双方办理款项收付完全建立在自觉自愿、相互信用的基础上。这条原则规定了结算当事人必须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严格遵守信用，履行付款义务，特别是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进行支付。这一条原则对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是维护结算秩序的重要保证。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是指银行在办理结算时，必须尊重开户单位资金支配的自主权，做到谁的钱进谁的帐，银行不代扣款项。这条原则主要维护客户对资金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保证客户对其资金的自主支配。银行作为资金清算的中介，在办理结算时必须遵循委托人的意愿，按照其委托，保证将所有款项支付给委托人确定的收款人；对客户资金，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由其自主支配，未经客户委托或同意，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或银行自身对其资金的干预和侵犯。这条原则既保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又加强了银行办理结算时的责任。

“银行不予垫款”是指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负责将结算款项从付款单位帐户划转收款单位帐户，银行不承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这条原则划清了银行和客户的资金界限。银行办理结算只负责客户之间的资金转移，而不能在结算中为客户垫付资金。这条原则一方面有利于保护银行的资金所有权或经营权，加强银行宏观管理，另一方面促使企业和个人直接对自己的债权债务负责，而不能将自己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嫁给银行。

三、支付结算的任务

支付结算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

时、安全办理结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管理结算，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三节

支付结算作用

支付结算本身具有节约现金使用，减少货币发行和流通费用，保证资金安全的作用。在现代社会经济中，支付结算还具有下列作用。

一、有利于货币流通和管理，加速社会资金运行速度，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在任何商品经济社会中，在研究控制社会货币运行方面，利用支付结算集中国民经济各部门、单位、个人的资金清算对控制整个社会货币的流通是一种有效手段。银行作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单位、个人之间的纽带和桥梁，在现代通讯技术和交通条件下，不论经济业务多么错综复杂，收支如何频繁，路途何等遥远，资金都能迅速及时地得到清算，使商品交换的范围和空间得以扩大，提高了社会资金的运行速度和使用效率。

二、有利于银行集聚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银行通过办理结算把很大部分货币结算资金集中在银行。由于办理结算的单位和个人一般应在当地银行开立帐户，存入一定的资金，在银行帐户上保持一定量的资金。对整个银行来说，结算是资金在不同帐户上的转移。银行对这些闲置的资金就可以组织运用，调剂资金余缺，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利用率。对单位和

个人来说，办理支付结算既可以得到银行的结算服务，同时也可以取得一定的利息收入，避免自己保管现金的风险。

三、有利于发挥银行社会簿记职能

在现代经济中，银行职能已超出纯粹的服务中介和信用中介范围。银行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资金再分配的一个重要手段。银行办理结算把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和各部门、单位、个人的资金活动置于银行监督之下，掌握并调节社会资金的运行状态和流向，发现和制止违反财政纪律和经济违法活动，为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第二章 支付结算管理

第一节

支付结算管理的意义、 原则和内容

一、支付结算管理的意义

支付结算是以银行为中介所进行的一种多元性、多环节的社会资金清算活动。这一活动，既要由直接办理结算的收付款双方参加，又要由有关的银行机构参加，甚至还要由邮电、政法等其他部门，以至于因票据的转让流通等原因所加入的收付款双方以外的其他行为人参与来完成。就其过程而

言，虽然在各种结算方式中，都具有不尽相同的环节和步骤，但它一般都要涉及或直接经历到：进行商品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活动；签开填制有关票据和凭证，确立信用关系；银行间进行往来资金清算以及银行进行转帐，完成资金具体收付等各个环节。结算所具有的这种多元性、多环节性的特点，客观地决定了人们要有效地从事这一资金清算行为活动，就必须进行统一的规划、组织、协调、控制、指挥、激励等管理活动。通过管理，正确地处理好各个方面在结算中的相互关系；通过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和的技术的手段，来保证结算的各个环节和步骤，都能按预期的目标顺利完成和实现，保障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以使结算能真正发挥出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应有作用。

二、支付结算管理的原则

支付结算管理原则，是指在进行结算管理中，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和行为准则。它是对结算管理客观规律性的理论概括，也是我国长期以来结算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部门或单位，在进行经济活动后所取得的符合社会需要的有用成果。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投入”与“产出”的比较。讲求经济效益，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我们进行结算管理的最终目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资金周转的速度关系到企业效益、社会效益，甚至会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金周转的关键是一个“快”字，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却存在着许多影响资金周转的不利因素。结算正是要借助于必要的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克服资金周转中的不

利因素，根据经济往来的客观要求，通过合理组织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结算，来保障和加速资金周转。结算活动的每一个具体环节，都关系到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由此而决定的经济效益的实现。从银行内部来讲，结算不仅仅是“社会经济活动各项资金结算的中介”，它还是银行的一项重要的经营业务，通过经营结算业务，加强结算管理，向客户收取一定的结算费用，可以为银行自身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所以也有一个内部效益问题。因此，结算管理无论从社会角度来说，还是内部来讲都必须首先重视经济效益，树立时间观念、资金周转观念和经济效益观念，向结算要资金，向结算要效益，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一条基本原则，具体贯彻到每一个结算环节，每一项结算工作中去。

（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责、权、利相结合是指在进行结算这一经济活动中，银行、结算的收付款双方和其他参与者，都需要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都应具有与其责任相当的经济权利，并能获得与其责任和所付出代价相一致的经济利益。

在结算活动中，参加结算活动的各个行为主体应承担的结算责任，来源于他在结算这一活动中所处境工和协作中的特殊地位。如银行、收付单位或个人、邮电部门等行为主体，在结算中的责任就有所不同。结算活动中的这种责任是各自为主体完成同一结算目的和任务所不可缺少的。要履行结算中的经济责任，其行为主体必须要有从事经济活动的条件和手段。结算权力就是对经济活动的主体拥有管理条件和手段的确认和保证。因此，结算责任和结算权利的统一是保证结算活动正常进行的一个必要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从事资金往来的结算活动，必须讲求物质利益原则。要正确体现这一原则，就应把结算中各行为主体在结算中所承担的责任，付出的“代价”与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付

给相应的手续费和报酬，以贡献的多少，来决定各结算主体物质利益的多少。责、权、利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一体，不承担经济责任，就没有相应的权力，也就不能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正确贯彻这一原则，有利于调动各结算行为主体的积极性，处理好各种结算关系，以切实保证结算活动顺利进行。

（三）服务与反映相统一的原则

结算虽是一个多元性的经济活动，但其主要“角色”还是银行。银行通过办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经济往来资金的收付结算，记录了这些经济往来所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活动的情况，为指导和改善银行经营和其他管理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起到“全国性的簿记机关”的反映作用。

银行在办理结算中所发挥的反映作用自然是不可缺少的。但结算就其职能来看，它的主要作用，仍在于它是“各项资金清算的中介”，起到中间服务的作用。银行正是要通过加强结算服务，方便企业单位或个人，使之在经济活动中能愿意通过银行办理非现金结算，从而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再生产过程的顺利实现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在结算管理中，两者是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这是我们重新认识结算的性质后，所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准则。

三、支付结算管理的内容

支付结算管理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确立科学的结算管理体制，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结算经办和管理人员，加强结算组织，提高结算经办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2. 科学地设计出各种结算种类，规划各种结算程序，确保

结算按照特定的程序和规则顺利完成。

3. 制定各种结算法规，明确结算中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建立健全相应的责任制度，使结算过程制度化和法制化。

4. 加强对结算票据和凭证以及银行内部结算环节的管理，以有效地防止和制止结算的失误和差错乃至发生重大的经济损失。

5. 加强用于签发结算凭证和票据的印章、银行结计算机具、密押等结算手段和工具的管理，确保货币资金收付的安全无误。

6. 进行有效的结算技术管理，加强资金清算中心建设，加速结算电子化进程，提高票据交换和清算效率。

7. 进行结算分析，具体分析结算资金在途情况，货款的支付、拒付、拖欠等情况，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情况，以及结算纪律的执行情况和结算工作完成等。切实改进结算服务，提高结算质量。

8. 开展结算业务检查，及时发现结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和调整结算制度，保证银行结算工作顺利进行。

9. 对结算案件、事故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提出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节

人民币存款帐户及管理

一、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以下简称存款帐户）的范

凡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个人

可以申请开立存款帐户。

二、人民币存款帐户的开立原则

存款人可以自主地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地选择存款人开立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帐户。

三、存款帐户的分类

存款帐户分为：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

四、存款帐户的用途

（一）基本存款帐户

基本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帐户，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支取，只能通过本帐户办理。

（二）一般存款帐户

一般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在其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因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帐户，该帐户余额不得超过该存款人在该银行的借款余额。对超过贷款余额的，开户银行应主动通知存款人在 5 日内划转基本存款帐户。未在规定期限办理划转的，开户银行应主动将超过贷款余额的部分划转基本存款帐户。借款清偿后销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交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三）临时存款帐户

临时存款帐户是持有开户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批件的单位或个体经济户因

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帐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帐户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四）专用存款帐户

专用存款帐户是存款人因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或办理信托、政策性房地产开发、信用卡以及公司登记注册等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帐户。

企事业单位的销货款不能进入该帐户，这是因为基本建设资金等需要开设的专用存款帐户，支取现金时需报当地人行批准，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办理；信用卡帐户按照《信用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现金提取；公司登记注册时，因验资需要开立的存款帐户只办理验资所需要的验资费用。

五、存款帐户的设置及开户条件

（一）存款帐户的设置

1.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 （1）企业法人；
- （2）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 （3）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 （4）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 （5）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
- （6）外国驻华机构；
- （7）社会团体；
- （8）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9）外地常设机构；
- （10）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

2.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

- (1) 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
- (2) 与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3.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

- (1) 外地临时机构；
- (2) 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的。

4.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帐户：

- (1) 基本建设的资金；
- (2) 更新改造的资金；
- (3) 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 (4) 公司登记注册时，因验资需要在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

(二) 存款帐户的开户条件

1.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应具备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本；
- (2) 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 (3) 军队军以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 (4) 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 (5) 驻地有权机构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 (6) 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 (7) 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2.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帐户应具备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 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
- (2) 基本存款帐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3.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应具备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 (1)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临时执照；